|  |
| --- |
|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济南市财政局 |

关于组织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山东省先进

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3〕185号），加快促进我市先进计算集群发展，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管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240号）有关规定，现开展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重点项目申报工作。

一、资金支持范围

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奖励资金主要用于：

（一）集群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我市先进计算集群中企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实施的重点产业链项目；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升级为重点，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联合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二）集群促进组织建设。加强集群促进组织自身软硬件能力建设，提升网络化协作水平，开展集群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宣传报道等工作以及针对集群内企业需求开展的人才招引、培训交流、公共服务等各类活动发生的费用。

先进计算领域，主要包括与先进计算产业相关的计算器件与部件领域（集成电路）、计算整机设备领域（服务器）和计算系统集群领域（超算与智算）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集群重点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先进计算领域的企业或单位；

（二）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五）同一项目前期未获得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

申报集群促进组织，应提供创新载体、软硬件设施等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建设和开展招引、咨询、对接、培训等服务活动的内容、规模、数量、预算、效益等内容。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申报集群重点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应填写《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重点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申报集群促进组织的单位，应填写《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促进组织申报书》（附件2）和《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以上材料均报送至所在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2.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申报企业和单位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安全生产、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等情况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形成项目汇总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区县的初审意见，采取书面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做进一步复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研究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有关要求

1.申报企业或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材料，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三份，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盘，报送至所属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和汇总表，于9月28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3.重点项目高新区限报3个，其余区县限报1个。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齐沁芳 51702621

市 财 政 局 王秀梅 51703810

邮箱：sgxjdzxx@jn.shandong.cn

附件：1.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重点项目申报书

2.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促进组织申报书

3.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推荐意见模板

5.济南市先进计算集聚区重点项目汇总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

重点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申报书真实、准确、完整。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符合财政资金“绿色门槛”有关要求，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内容，本申请视为无效，自动放弃资金奖励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区县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2024年营收 | 万元 | 研发投入 | 万元 |
|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失信行为 |  |
| 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简介 | （包含主营业务、规模、优势产品，近年来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或“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化替代、填补产业布局空白的关键技术研发情况等） |

二、拟奖励支持的重点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备案代码 |  |
| 实施企业 |  |
| 总投资 |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预期收益 |  |
| 项目简介 |  |

三、xxx项目方案及完成情况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2.项目建设内容及应用场景；

3.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4.资金预算。

（二）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人员、设备投入情况，设备国产化率；使用、测试、验证、应用情况。

（三）项目成效

产品优势和关键核心技术，包括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或“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化替代、填补我省产业布局空白的关键技术研发情况。

在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如年增产值/利润情况、成本降低情况、新增就业或引进高端人才情况。

（四）下一步计划

项目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发展预期目标，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

（五）相关附件

申报书中提到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知识产权、客户意向订单、成本核算对比表、新增就业人员、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投资额证明以及其他认为可验证项目成果的材料等。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济南市先进计算集群

促进组织申报书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申报书真实、准确、完整。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符合财政资金“绿色门槛”有关要求，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内容，本申请视为无效，自动放弃资金奖励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集群促进组织基本情况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要组成人员；

列举具有代表性的工作及能力，如组织举办的品牌活动、发起成立基金、建设实验室或监测平台等。

二、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1.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建设，如购置设备、人员培训等。

2.在集群内开展的服务活动，如创新载体及平台建设情况，开展招引、咨询、对接、培训等。

3.其他工作。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已开展的自身服务能力建设以及集群内服务工作，如专家咨询、宣传报道、项目咨询对接、创新载体及平台建设等。详细列明有关内容、规模、数量、预算、效益等。

附件3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期限 |  | 至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  |
| 财政拨款总额： |  |
|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  |
| 省级财政拨款 |  |
| 市级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  |
|  |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

一、绩效目标

包括政策和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即产出)以及通过这些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即效益)，应避免出现有“绩”无“效”，或有“效”无“绩”的问题。建议采用“通过(做……事情)，实现/达到……效果”进行表述，如“通过新建、改扩建××所幼儿园，实现新增学位××个，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二、绩效指标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反映政策和项目的成本测算和构成情况，具体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等二级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政策和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一般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个方面反映。其中总成本指标反映政策和项目的预算总额。分项成本指标反映成本构成情况，可根据政策和项目实施内容、任务清单或费用明细设置，分项成本金额合计应等于政策和项目预算总额。例如，××建设项目，分项成本指标可设置为：委托业务费、大型修缮费、租赁费、办公费、购置费、其他费用等。单位成本指标反映预算安排所依据的成本定额、支出标准或单位成本。对于有明确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没有明确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根据部门、单位测算标准填写单位成本；无法确定单位成本的，可不填单位成本。

（2）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政策和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预期造成的负面影响。如大型工程基建类项目可能涉及到移民搬迁、房屋、农田迁占等对当地人口结构、社区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可设置“丧失生产资料的农户数量”等指标；技术改造项目在短期内对区域就业带来影响，可设置“吸纳就业人口降低率”等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政策和项目对生态环境预期造成的负面影响。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对当地水生生物保护带来负面影响，工业园区建设带来的潜在污染物排放等负面影响。可设置“水生生物种群潜在减少数量”、“园区边界500米处噪声分贝”、“潜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数量”等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为负作用成本指标，对不涉及相关负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可不予设置。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缺项或漏项，不同对象和类别的产出指标应分别设置。其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有明确时限要求的项目应设置时效指标，其他情况下不作强制要求。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政策和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一般用绝对值表示，如“修建农村公路数”、“发放低保家庭补贴户数”等。

（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应针对政策和项目的整体完成时间设置约束性指标。对于具备条件的政策和项目，还应设置指标反映关键性时间节点或工作开展的周期或频次，如“主体工程完成时间”、“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年度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如“产业增加值”、“人均收入增长率”等。

（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政府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提高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下岗职工再就业率”、“适龄儿童入学率”等。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如“污水排放减排量”、“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政策和项目的实施对单位或社会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实施在产生成果转化主要效益的同时，也在人才培养、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对单位或社会持续发展产生了影响，可设置“人才培养数”、“专利申请数”等指标。

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应尽可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在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的基础上，转列为经济效益指标，以便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项目，其他政策和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置满意度指标。对于设置满意度指标的政策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

三、设置指标值

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附件4

推荐意见模板

我单位已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xx企业申报材料逐条逐项进行查验，确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符合财政资金“绿色门槛”有关要求，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区县工信局 区县财政局

2025年x月x日

附件5

济南市先进计算集聚区重点项目汇总表

所属区县（功能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实施企业 | 总投资 | 建设周期 | 完成时限 | 预期收益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